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股東呈請
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Zhong Da BVI 送交該呈請致本公司，其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以待股東考慮及通過（如股東認為合適而言）有關(i)建議罷免現有董事：郭明輝先生、韓焯基先生、梁國進先生、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及(ii)建議委任該等提名人即：徐飛、馬憲、蘇國強、張永東、劉玲及王志宏為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要求 Zhong Da BVI 提供有關該等提名人之所需資料。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悉所需資料。待董事會獲取所需資料後，方可編制及寄發以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於送交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送交該呈請後 21 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Zhong Da BVI 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 1981（不時經修訂者）第 74(3)條而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被停職董事持有之 Zhong Da BVI 送交該呈請致本公司，其要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以待股東考慮及通過（如股東認為合適而言）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就建議罷免之決議案載列如下：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6(4)條，罷免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 (1) 韓焯基(執行董事)；
- (2) 郭明輝(執行董事)；
- (3) 梁國進(非執行董事)；
- (4) 孫克強(獨立執行董事)；
- (5) 陳劭民(獨立執行董事)；及
- (6) 黃志聰(獨立執行董事)。」

就建議委任之決議案載列如下：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6(1)條，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額外董事，即時生效：

- (1) 徐飛；
- (2) 馬憲；
- (3) 蘇國強；
- (4) 張永東；
- (5) 劉玲；及
- (6) 王志宏。」

本公司已要求 Zhong Da BVI 提供有關該等提名人之進一步資料（「所需資料」）以便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例如：該等提名人之書面同意出任為董事，以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條、3.13 條及 13.51 條訂定有關該等提名人的資料。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悉所需資料。因此，董事會概無根據以對該等提名人之能力、經驗及獨立性進行評估，以及倘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後，重組董事會將對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存有任何可能潛在之影響。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概未能編制及寄發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涉及建議委任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董事會認為，為了令股東可於知情下而對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待董事會獲取涉及所需資料之全面及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予為股東特別大會編制有實質內容之通函後，方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於送交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呈請送達後 21 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Zhong Da BVI 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 1981（不時經修訂者）第 74(3)條而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如適當而言）。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該等提名人」	指	根據建議委任，經 Zhong Da BVI 推薦出選為董事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該等提名人為董事以替代現有董事
「建議罷免」	指	根據該呈請，建議罷免現有董事
「該呈請」	指	由韋業顯律師行代表 Zhong Da BVI 發出之書面呈請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 Zhong Da BVI 之書面通知書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等文件送交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該呈請而將予遵照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被停職董事」	指	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

「Zhong 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被停職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